

松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监测预报工作。

(二) 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防治计划编制、防治经费报请、防治药械筹备等。

(三)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包括对调出调入的林木、林产品、种苗、森林植物进行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收取检疫费等。

(四) 负责组织全市各林场、苗圃开展无检疫对象活动，总结、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成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是松原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1个，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7.49 万元。与 2023 年比增加 13.5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1.99 万元，占 94.88%；公用经费 5.50 万元，占 5.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6 万元，占 16.81%；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7 万元，占 3.69%；

农林水（类）支出 78.02 万元，占 72.58%；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4 万元，占 6.92%；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9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50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开支要求，缩减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合计安排资金支出 10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